**四平市成品油市场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法律条款** | **自由裁量细化条件** | **自由裁量限度标准** |
| 1 | **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1、涂改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2、倒卖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出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证书，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1、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2、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上5000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销售油量5000公升以上1万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销售油量1万公升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1、未经许可擅自扩建加油站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未经许可擅自迁建加油站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未经许可擅自扩建油库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未经许可擅自迁建油库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油库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 |
|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1、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1倍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罚款； |
| 2、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1倍以上2倍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2倍以上3倍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3倍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1、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罚款； |
| 2、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上5000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销售油量5000公升以上1万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销售油量1万公升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1、购进油量1000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罚款； |
| 2、购进油量1000公升以上5000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购进油量5000公升以上1万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购进油量1万公升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 |
| 2、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3、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1、违反1条技术规范要求的，给予警告； |
| 2、违反2-3条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违反4-5条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违反5条以上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